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。
- (二)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動計畫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，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圖書館購入 112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推薦書籍，供同仁借閱。
- (二) 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及活動：各單位得邀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，舉辦專書導讀會、與作者有約、讀書會領讀人培訓、寫作研習等推廣閱讀活動，提振閱讀風氣。
- (三) 辦理讀書會推廣活動：各單位得自行組織或合組讀書會。
- (四) 建置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分享專區：同仁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專書閱讀推廣專區」取得相關最新活動訊息。
- (五) 辦理專書導讀會活動：預計 112 年 7 月辦理，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。
- (六) 辦理本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：
  - 1、凡報名參加之同仁，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繳交一篇讀書心得。
  - 2、指定專書：以國家文官學院 112 年度「每月一書」指定之專書(如附件一)。
  - 3、心得寫作應注意事項：
    - (1) 撰寫格式：

①字數限制：每篇字數以四千字至六千字為限。

②薦送資料：參賽者應填報「作品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，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件，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。

③格式體例：中文直式橫書(如附件三)。

(2) 同一作者同一領域以投稿一篇為限。

(3)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若非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4) 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；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#### 4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選作業：

(1) 心得寫作作品擇優逕薦送教育部，由教育部評選優良作品薦送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審查。

(2) 作品評分基準：

評分標準	啟示與創見	內容	結構	修辭
配分比例	30%	30%	20%	20%
評分重點	1. 啟發深遠 2. 見解獨到 3. 具可行性或教化意義	1. 關照完整 2. 內容充實 3. 析述透徹	1. 結構嚴謹 2. 層次分明 3. 條理清晰	1. 語意精準 2. 語彙豐富 3. 文字優雅動人
說明： 1. 心得寫作請針對專書內容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、創見。 2. 簡述全書大要時，宜充分通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，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。				

#### 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參加閱讀心得寫作活動之同仁，擇優作品逕薦送教育部，獎勵從教育部規定，教育部評選前 30 名者，嘉獎 1 次。

(二) 前 15 名者由教育部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，如經評選符合參與競賽資格總篇數低於 60 篇者，則以經評選列為前二分之一者，得各核予嘉獎 1 次。獲獎者依國家文官學院獎勵辦理。

(三) 作品符合格式體例並依限完成薦送者，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全校服務性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